

租 车 合 同

甲方：合肥市阳光中学

乙方：合肥市倍思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是营运资质齐全的旅游客运服务公司，以“安全、诚信、优质、高效”为宗旨，与甲方友好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因业务需要租赁乙方 5 辆 51 座以上大巴车；

二、租赁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，共 0.5 天。

行程路线：阳光中学四川路校区至合肥市第四中学。

三、租车按折扣率 78%，全包价格折扣后半天 702 元/台，超时费：- 元，超公里费 - 元，其他费用：- 元，合计车费 3510 元整，车辆使用中发生油费、过路桥费、停车费由甲方支付，师傅吃饭住宿有乙方承担。

四、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在行程结束后转账付给乙方。

账户信息：合肥市倍思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:91340100760803041T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合钢支行 账号:1302011009200041649

五、乙方确保车况良好，营运及保险齐全有效，空调效果好，保证车内整洁、卫生，配备服务热情、技术娴熟司机每台车壹名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相关国家法律规定，因违规或车辆损坏造成误点、误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租期内，乙方司机应服从甲方安排调度，但乙方司机有权拒绝超员及不安全因素行驶，确保行车安全，甲方乘车人员必须爱护车内设施，若造成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补充事项

1、乙方确保提供为正规旅游车辆，手续合法，保险齐全有效，车上乘运人意外险不低于 80 万元每个座位；

2、乙方确保甲方租车期间行车安全，车辆在行驶途中如遇交通事故，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责任处理，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处理，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八、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完善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应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。

甲 方：（签章）

乙 方：（签章）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